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涉及之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恒鲁评报字（2023）第 027 号
（共 1 册，第 1 册）

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737090014202300036
合同编号:	S2023-022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恒鲁评报字(2023)第027号
报告名称: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之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5,905,592,676.65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04月18日
评估机构名称:	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党金帅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7210050 李朋朋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7200092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10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10
二、评估目的.....	3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39
四、价值类型.....	44
五、评估基准日.....	45
六、评估依据.....	45
七、评估方法.....	5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61
九、评估假设.....	63
十、评估结论.....	6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6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8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8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8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予以关注。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涉及之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恒鲁评报字（2023）第 027 号

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第 19 期）》，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备考模拟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矿业权及预计可能缴纳的出让收益由委托人另行委托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测算）。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七、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28,717.3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67,599.72 万元，增值额为 1,338,882.42 元，增值率为 253.2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77,040.4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77,040.4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51,676.8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90,559.27 万元，增值额为 1,338,882.42 元，增值率为 531.98%。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39,398.64	139,398.64	-	-
非流动资产	389,318.66	1,728,201.08	1,338,882.42	343.9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69,040.15	1,051,695.75	682,655.60	184.9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796.65	921.29	124.64	15.65
在建工程	19,481.86	340.29	-19,141.57	-98.25
无形资产	-	675,243.76	675,243.76	-
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	-	-	-	-
资产总计	528,717.30	1,867,599.72	1,338,882.42	253.23
流动负债	275,419.45	275,419.45	-	-
非流动负债	1,621.00	1,621.00	-	-
负债总计	277,040.45	277,040.45	-	-
净资产	251,676.85	1,590,559.27	1,338,882.42	531.98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人特别关注以下几项：

(一)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

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在资产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内, 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 应当进行适当调整, 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四)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 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出现在表格或者文字表述中的数据, 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差,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非测算错误, 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该事项。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及数据的情况:

一) 2020年—2022年财务报表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XYZH2023XAAA3B0009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备考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如下:

“1.编制基础

山能集团拟以新疆能化为标的进行内部资产重组, 出于该交易目的, 本备考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于以下假设:

(1)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如本附注“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所述

山能集团2022年9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能化无偿划转昭苏盛泉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山东能源集团董事会同意新疆能化将伊犁能源所持昭苏盛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昭苏盛泉”)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新矿集团。股权划转已于2022年10月22日完成。假设该划转行为在2018年12月31日完成, 因此昭苏盛泉不包含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2)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于2023年3月24日联合下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 对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收办法做出了新的规定, 并自2023年5月1日起执行。基于上述内部重组需求, 在编制本备考模拟财务报表时, 假设本集团已提前执行该文件, 并在报告期内, 将符合该文件规定可按照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业权, 按照相关的收益率计算每年应承担的出让收益, 计入报告期在建工程、年初未分配利润、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费用; 累计应付未付的出让收益在其他应付款中列示; 预缴的出让收益在其他流动资产中列示。

(3) 本备考模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同时，基于上述内部重组需求，在编制本备考模拟财务报表时假设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2.持续经营

本集团现金流量稳定，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能够获取生产经营的财务资源支持，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编制本财务报表。”

二)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矿业权权益价值按照各矿业权评估值扣减预计可能缴纳的出让收益确定，矿业权及预计可能缴纳的出让收益由委托人另行委托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测算，评估测算结果均经委托人确认并进行了相应的国资审核备案，我公司仅对以上评估测算结果进行简单相减汇总。

1. 本次评估所涉及之采矿权，根据经济行为整体方案，纳入评估范围的采矿权由委托人另行委托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如下报告：

单位名称	矿业权名称	评估方法	矿权报告号	矿业权估值(万元)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一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矿通评报字[2023]第028号、矿通评报字[2023]第029号	752,218.55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二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三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四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五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六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七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八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九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十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十一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	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硫磺沟煤矿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矿通评报字[2023]第025号	60,154.56
	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吉木萨尔水西沟矿区红山洼煤矿	收入权益法	矿通评报字[2023]第024号	3,731.80
	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吉木萨尔水西沟矿区保盛煤矿	收入权益法	矿通评报字[2023]第023号	1,057.33

单位名称	矿业权名称	评估方法	矿权报告号	矿业权估值(万元)
新疆兖矿其能煤业有限公司	新疆准东煤田吉木萨尔县五彩湾矿区四号露天矿田勘探	折现现金流量法	矿通评报字[2023]第022号	190,387.99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伊犁一号煤矿	折现现金流量法	矿通评报字[2023]第026号	522,835.99
伊犁新矿煤业有限公司	伊犁新矿煤业有限公司伊犁四号矿井	折现现金流量法	矿通评报字[2023]第027号	330,667.50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与矿业权评估师进行了沟通和对接,矿业权评估方法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和收入权益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未经矿业权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和备案。经核实各矿业权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范围、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一致且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我们对该部分矿业权价值汇总进本评估报告时直接引用了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结论。欲了解矿业权作价计算过程和结果,请仔细阅读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矿业权报告。

2. 本次评估过程中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保盛煤矿采矿权和红山洼煤矿采矿权两宗矿业权均有偿处置过,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10号文》”),相关主管部门如果对上述矿业权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已动用的资源储量及本次交易对应资源储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转让方将对未来或有的缴纳出让收益事项进行兜底,所以本次评估过程中未对上述两宗矿业权权益价值考虑预计可能缴纳的出让收益。

除上述两宗矿业权外,其余矿业权权益价值评估过程中涉及的预计可能缴纳出让收益引自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及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部分矿业权出让收益测算报告》,涉及的矿业权预计可能缴纳的出让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矿业权名称	预计可能缴纳出让收益(万元)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一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77028.97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二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三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四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五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六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七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八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单位名称	矿业权名称	预计可能缴纳出让收益 (万元)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九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十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十一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	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硫磺沟煤矿采矿权	3892.06
新疆兖矿其能煤业有限公司	新疆准东煤田吉木萨尔县五彩湾矿区四号露天矿田勘探	35287.23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伊犁一号煤矿	52786.15
伊犁新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新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四号矿井	8681.37

交易各方对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预计可能缴纳的出让收益说明描述的事项进行了确认，我们对预计可能缴纳的出让收益汇总进本评估报告时直接引用了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及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部分矿业权出让收益测算报告》，欲了解预计可能缴纳的出让收益计算过程和结果，请仔细阅读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及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部分矿业权出让收益测算报告》，具体文件内容详见评估报告附件。

(六) 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处理方式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 由于本次评估实物资产数量较多且空间分布相对分散，评估人员对价值量较大的设备和存货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对其余设备采用点面结合的方式进行抽查，本次评估未考虑勘查局限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三)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建(构)筑物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查做出的判断。

纳入评估范围的地下管线、沟槽等隐蔽工程，考虑到工程的特殊性及其复杂性，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核对图纸、施工合同、预决算书、检测报告、维修记录、运行记录等进行现场核实。

四) 由于井下可能存在的诸多不确定性, 出于安全考虑评估人员未对待估井巷工程进行全面实地勘查。评估人员尽最大可能了解了矿井井巷工程的外貌及井下巷道工程的现状及维修情况, 实施了查阅有关资料、图纸、部分结算资料等相关的替代程序。

对上述事项, 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填报的资产明细结合其现状为前提进行评估的, 提醒报告使用人关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 由于矿山企业的勘查局限性, 评估人员无法对井下的设备逐一进行核实, 主要依据企业提供的盘点表、设备购置发票、合同、设备管理台账等资料进行确认, 本次评估未考虑勘查局限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重大期后事项

1. 2023年3月13日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新汶矿业集团(新疆)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该事项未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仍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2. 2023年2月24日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与中垠地产有限公司签订协议, 中垠地产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中垠新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3.33%股权转让给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后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持有中垠新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变为100%, 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八) 其他特殊事项

1.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矿业权证载有效期分别于2023年3月8日和2023年3月29日到期, 被评估单位目前正在办理权证延续, 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2. 截至评估基准日,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9项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人为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和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 由于上述共有产权的专利无相关合作开发及收益划分的协议及其他规定, 本次评估对于上述共有产权的专利赋予50%的权重考虑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享有专利权价值。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3. 在建工程中准东五彩湾80万吨/年煤制烯烃项目占用土地使用权一宗, 该宗土地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当中,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652327022062, 受让人: 新疆山能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坐落: 吉木萨尔县五彩湾工业园; 取得日期: 2022年8月15日; 土地用途: 工业; 土地使用权类型: 出让;

土地登记面积：2701833 平方米。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九）对外投资公司特殊事项说明

对外投资公司特殊事项说明详见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对股权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请使用者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涉及之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恒鲁评报字（2023）第 027 号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能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6122374N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凫山南路 949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注册资本：494,870.36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成立时间：1997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

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矿石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游览景区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计量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化”)

统一信用代码: 91650100663634039B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宁泰巷 97 号兖矿大厦 7 层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绪友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3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铝材加工、销售；电气设备制造、维修及租赁；房地产开发；软件开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限分公司使用）；销售:工矿配件；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农畜产品；饲料、肥料；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棉、麻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棉花收购；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公司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会鲁国资企改函[2007]43号”批复，于2007年8月3日由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鲁南化肥厂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其中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9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00%，本次设立以货币实缴出资59,400.00万元，占实缴出资的99.00%；兖矿鲁南化肥厂以货币认缴出资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本次设立以货币实缴出资600.00万元，占实缴出资的1.00%；以上货币出资经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邹城分所审验并出具鲁新联谊邹验字（2007）第034号《验资报告》。此次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0	99.00%	59,400.00	99.00%
兖矿鲁南化肥厂	1,000.00	1.00%	6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60,000.00	100.00%

2009年9月18日，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股东进行第2次出资，本次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实缴出资39,600.00万元，兖矿鲁南化肥厂以货币实缴出资400.00万元，以上货币出资经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邹城分所审验并出具鲁新联谊验字（2009）第021号《验资报告》。此次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0	99.00%	99,000.00	99.00%
兖矿鲁南化肥厂	1,000.00	1.00%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2015年12月25日，根据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2015年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进行注册资本变更，新增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300,000.00万元，其中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以债转股出资200,000.00万元。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99,000.00	99.67%	299,000.00	99.67%
兖矿鲁南化肥厂	1,000.00	0.33%	1,000.00	0.33%
合计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100.00%

2018年12月24日，根据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兖矿鲁南化肥厂将持有的0.33%的股权以9,704,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100.00%

2021年8月19日，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方）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方1）、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收购方2）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出售方将持有的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00%股权准让给收购方，收购方以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56.84%的股权作为支付对价，2022年6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完成后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9,480.00	43.16%	129,480.00	43.16%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520.00	56.84%	170,520.00	56.84%
合计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主要资产概况

新疆能化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主要资产概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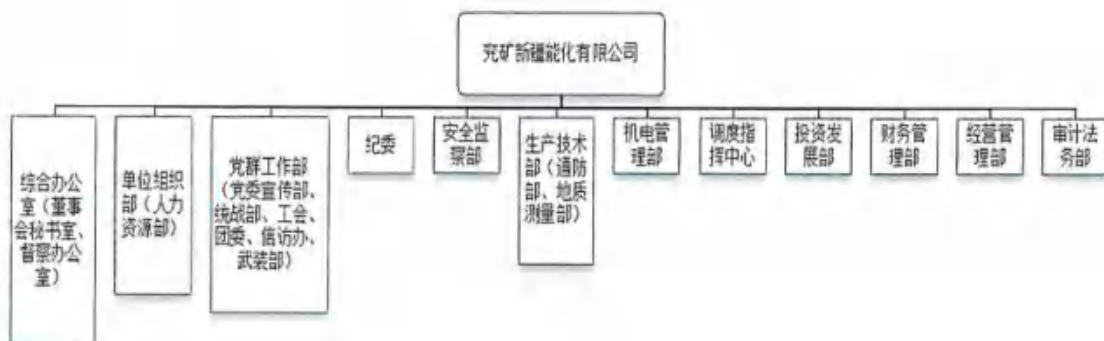
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其中，对外投资单位共计 7 家，包括 4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包括车辆、电子及办公设备，在建工程为前期待摊费用。

4.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成立，母公司自身目前没有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主要承担对新疆地区的下属子公司进行监督、管理和投资。

5.公司组织结构及人员情况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下设综合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群工作部、纪委、安全监察部、生产技术部、机电管理部、调度指挥中心、投资发展部、财务管理部、经营管理部、审计法务部等共 12 个职能部门，共有员工 180 余人。



6.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136,331.82	178,829.30	139,398.64
非流动资产	368,194.84	373,118.58	389,318.6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48,590.00	353,150.00	369,040.15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15.45	486.72	796.65
在建工程	19,189.39	19,481.86	19,481.86
无形资产	-	-	-
其他	-	-	-
资产总计	504,526.66	551,947.88	528,717.30
流动负债	241,060.16	266,718.75	275,419.45
非流动负债	2,990.00	32,369.00	1,621.00
负债总计	244,050.16	299,087.75	277,040.45
净资产	260,476.50	252,860.13	251,676.85

经营成果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139.35	307.18	22.55
减：营业成本	18.95	-	-
税金及附加	8.70	14.86	48.10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109.15	2,717.60	8,517.38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5,896.54	4,969.00	-1,272.48
加：其他收益	12.99	12.83	226.44
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2.12	-1.43	-6.41
资产减值损失	-	-	-30.56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产处置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7,883.13	-7,382.87	-7,080.98
加：营业外收入	16.12	26.56	62.84
减：营业外支出	3,191.69	260.06	55.29
三、利润总额	-11,058.71	-7,616.36	-7,073.43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11,058.71	-7,616.36	-7,073.43

财务状况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444,233.86	485,489.58	375,260.19
非流动资产	1,287,141.26	1,417,214.60	1,435,836.5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4,474.71	37,236.49	146,906.49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79,699.56	1,086,877.12	1,029,611.39
在建工程	331,601.51	81,867.28	54,290.93
无形资产	94,897.17	181,922.33	182,494.06
其他	46,468.31	29,311.38	22,533.72
资产总计	1,731,375.12	1,902,704.18	1,811,096.78
流动负债	1,736,401.24	1,761,617.83	1,161,531.72
非流动负债	108,677.73	215,081.97	507,940.95
负债总计	1,845,078.97	1,976,699.80	1,669,472.67
净资产	-113,703.85	-73,995.62	141,624.11

经营成果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259,002.19	448,612.59	432,968.71
减：营业成本	219,592.45	283,517.86	149,609.13
税金及附加	11,831.48	18,947.03	32,479.05
销售费用	3,793.43	7,073.20	7,527.69
管理费用	24,137.68	42,086.44	35,886.46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研发费用	10,059.46	11,513.31	22,810.12
财务费用	46,937.96	54,405.72	57,473.09
加：其他收益	364.10	1,793.81	860.96
投资收益	-35,984.54	2,477.10	110,003.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199.49	-154.45	-273.10
资产减值损失	-	-	-743.55
资产处置收益	-	94.60	544.07
二、营业利润	-92,771.22	35,280.09	237,575.12
加：营业外收入	179.18	137.53	274.34
减：营业外支出	3,816.70	1,407.98	1,604.43
三、利润总额	-96,408.73	34,009.64	236,245.04
减：所得税费用	-11,419.97	6,181.11	19,411.78
四、净利润	-84,988.76	27,828.52	216,833.26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3XAAA3B0009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7.对外投资单位概况

(1) 中垠新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垠新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099510122J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宁泰巷97号兖矿大厦703室

法定代表人：任思振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整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5月8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垠新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出资方式
1	中垠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	13.33%	2,000.00	货币
2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13,000.00	86.67%	13,000.00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5,000.00	100.00%	15,000.00	

3) 主要资产概况

中垠新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存货、投资性房地产，主要资产概况如下：

①存货-开发产品

存货-开发产品为被评估单位开发的圣隆嘉苑住宅项目剩余的储藏室和车位。圣隆嘉苑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竣工，2021 年 1 月完成备案。截至评估基准日，地上住宅除 21 套由被评估单位自持（在投资性房地产中评估）外，其余住宅均已销售完毕。存货—开发产品中尚存储藏室 3 套，均未销售；车位 227 个，均未销售。

上述储藏室和车位均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中垠新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经出具权属声明，证明上述资产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

②投资性房地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为中垠新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圣隆嘉苑住宅楼、社区卫生服务站、兖矿大厦办公楼及其配套地下库房、车位，分布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福泰巷 176 号和宁泰巷 97 号，全部建成于 2018 年 12 月。圣隆嘉苑住宅楼为 4 栋地上 18 层、地下 2 层单元式高层住宅组成，钢混结构，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启用，目前大部分住宅已对外售出，少部分留作企业自用。本次待估房屋包括 21 套住宅和 20 套地下储藏室，总建筑面积 2,322.00 平方米，分别位于 2#楼和 3#楼，户型包括 110 多平米的三居室和 92 平米的两居室。兖矿大厦为一幢地上 17 层，地下 2 层独栋写字楼，建筑总高度 69.15 米，钢混结构，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启用。本次委估房屋为大厦地上第 1-17 层写字间和地下负一层 8 套库房，总建筑面积 26,172.54 平方米，另有地下负一层 155 个车位（含 4 个母子车位）和地下负二层 226 个车位（含 2 个母子车位）。社区卫生服务站为一幢独栋地上 3 层楼，建筑总高度 10.35 米，钢混结构，于 2018 年 12 月建

成启用，建筑面积 1,404.33 平方米。

4)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2,928.00	2,949.56	2,849.82
非流动资产	26,209.92	25,354.21	26,191.0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26,208.34	25,288.75	26,145.94
固定资产	1.58	65.46	45.12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其他	-	-	-
资产总计	29,137.92	28,303.77	29,040.87
流动负债	12,387.84	14,805.00	16,383.26
非流动负债	392.00	355.00	264.00
负债总计	12,779.84	15,160.00	16,647.26
所有者权益	16,358.07	13,143.78	12,393.61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1,065.40	715.91	2,785.15
减：营业成本	1,585.47	3,221.28	1,679.78
税金及附加	131.09	266.19	882.07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444.23	389.07	503.07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59.59	12.80	10.69
加：其他收益	0.79	0.63	0.50
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0.74	-6.35	-7.69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产减值损失	-	-	-302.61
资产处置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154.93	-3,179.16	-600.26
加：营业外收入	2.14	-	9.67
减：营业外支出	-	34.13	160.57
三、利润总额	-1,152.79	-3,213.30	-751.16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1,152.79	-3,213.30	-751.16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XYZH/2023YCAA1B002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666667805U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硫磺沟镇(联合厂社区)

法定代表人：何清波

注册资本：38,333.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09月28日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矿山机械的生产、销售、租赁、维修；电器设备租赁及配件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木材、橡胶制品的销售；煤矿综合科学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煤矸石系列建材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新疆中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8,783.00	49.00%	18,783.00	49.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2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19,550.00	51.00%	19,550.00	51.00%
合 计		38,333.00	100.00%	38,333.00	100.00%

3) 主要资产概况

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主要资产包含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井巷工程、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车辆；在建工程为在在建投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其他无形资产。

4)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4,803.23	2,759.85	7,144.61
非流动资产	56,313.12	82,520.99	78,596.8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9,548.62	35,713.69	55,502.30
在建工程	9,977.37	18,480.87	742.85
无形资产	2,162.26	17,634.64	18,055.98
其他	14,624.87	10,691.79	4,295.75
资产总计	61,116.35	85,280.84	85,741.50
流动负债	135,697.14	155,164.25	129,438.85
非流动负债	31,438.03	40,151.71	35,318.65
负债总计	167,135.17	195,315.95	164,757.50
净资产	-106,018.82	-110,035.12	-79,016.01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47,580.91	40,943.72	106,921.18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减：营业成本	35,586.18	22,652.23	44,950.40
税金及附加	3,328.73	2,686.17	7,808.13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5,700.44	16,177.97	7,685.91
研发费用	1,286.25	1,430.41	3,284.97
财务费用	4,510.65	5,220.12	10,932.72
加：其他收益	73.49	1,540.03	244.99
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110.34	-272.75	-277.89
资产减值损失	-	-	-72.90
资产处置收益	-	-	432.87
二、营业利润	-2,868.20	-5,955.90	32,586.13
加：营业外收入	105.68	14.58	23.65
减：营业外支出	430.13	350.81	265.08
三、利润总额	-3,192.65	-6,292.14	32,344.69
减：所得税费用	405.04	-202.39	5,097.21
四、净利润	-3,597.69	-6,089.74	27,247.48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XYZH/2023YCAA1B002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新疆兖矿其能煤业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疆兖矿其能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能煤业”）

统一信用代码：91652327094880191W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G216 国道 K451+754 米东侧(火烧山产业园)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怀阁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19 日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货物装卸服务;租赁、维修矿用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及相关配件的租赁、销售、维修;其他矿用材料的销售;煤矿综合技术服务;煤矸石系列的建

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新疆兖矿其能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其中: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出资7,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6%;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出资1,9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7,600.00	76.00	7,600.00	76.00
2	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	19,00.00	19.00	19,00.00	19.00
3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新疆兖矿其能煤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主要资产概况

其能煤业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主要资产概况如下:

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包括车辆、电子及办公设备,在建工程为在建设设备及前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矿业权为新疆准东煤田吉木萨尔县五彩湾矿区四号露天矿田勘探,探矿权人:新疆兖矿其能煤业有限公司,勘查许可证编号:T6500002008101010016890,权证有效期:2021年2月23日至2023年2月23日,勘查面积:96.67平方公里。探矿权通过整合方式取得,无账面价值。

注:被评估单位于2023年2月10日取得新换发的勘查许可证,权证有效期:2023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10日,勘查面积:96.67平方公里。

4)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	------------	------------	------------

项目名称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492.57	5,025.17	4,135.13
非流动资产	1,603.96	3,105.25	4,300.4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72	4.05	130.66
在建工程	1,598.25	3,101.20	4,169.81
无形资产	-	-	-
其他	-	-	-
资产总计	2,096.54	8,130.42	8,435.60
流动负债	47.64	103.53	434.70
非流动负债	144.00	122.00	96.00
负债总计	191.64	225.53	530.70
净资产	1,904.90	7,904.90	7,904.90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49.76	-	-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5.00	-	-
加：其他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54.76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三、利润总额	-154.76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154.76	-	-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3YCAA1B0026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新疆山能化工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疆山能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MABJJB9M50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中产业园建一路9号(彩中)

法人代表：王绪友

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煤炭开采;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化肥销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热力生产和供应;水泥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新疆山能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新疆山能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尚未实缴完毕。

3) 主要资产概况

新疆山能化工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主要资产概况如下：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为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4)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12.31
流动资产	5,242.01
非流动资产	5,325.2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990.90
无形资产	4,334.33
其他	
资产总计	10,567.24
流动负债	567.23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567.23
所有者权益	10,000.00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
减：营业成本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项目	2022年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
资产减值损失	-
信用减值损失	-
加：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	-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	-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	-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3YCAA1B002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686471607Y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翠竹路 1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中华

注册资本：313,00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9 年 4 月 13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313,000.00	100.00%	313,000.00	100.00%
合计	313,000.00	100.00%	313,000.00	100.00%

3) 主要资产概况

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主要资产概况如下:

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4)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44,115.85	82,684.51	88,549.13
非流动资产	340,483.99	315,578.18	304,110.5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4,605.28	295,014.98	274,944.67
在建工程	3,540.19	5,975.93	15,529.54
无形资产	7,085.83	6,680.03	6,324.23
其他	15,252.69	7,907.24	7,312.06
资产总计	384,599.84	398,262.70	392,659.63
流动负债	148,845.13	128,591.22	87,349.89
非流动负债	1,379.00	1,466.00	1,269.78
负债总计	150,224.13	130,057.22	88,619.66

项目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所有者权益	234,375.72	268,205.48	304,039.97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110,952.46	185,394.71	206,495.73
减：营业成本	99,763.53	125,754.28	146,783.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5.71	2,019.51	1,702.36
销售费用	853.43	1,126.54	590.11
管理费用	5,499.94	6,197.13	6,074.70
研发费用	5,572.98	6,971.03	7,184.36
财务费用	6,062.66	3,685.11	2,560.84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3.18
加：其他收益	126.89	151.78	178.89
加：投资收益		50.55	
二、营业利润	-7,808.91	39,843.44	41,774.91
加：营业外收入	26.70	66.79	158.25
减：营业外支出	146.33	251.16	192.85
三、利润总额	-7,928.54	39,659.07	41,740.31
减：所得税费用	-8,917.06	5,828.30	5,925.68
四、净利润	988.52	33,830.76	35,814.63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3YCAA1B002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 新汶矿业集团（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汶矿业集团（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560548285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琼博拉镇琼博拉乡团结路 34 公里

处

法人代表：黄其文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0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范围：煤炭经营；煤炭开发技术研究及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农牧养殖；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工矿技术设备咨询；商品信息咨询及策划服务；物流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矿产品、钢材、焦炭、装饰材料、电子元件、纺织原料、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针纺织品、农副产品、橡胶制品、木材、建材、仪器、计量衡器具、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软件、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工艺品、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日用杂品的销售；焊管、支护产品、通防产品、环保设备、玻璃钢产品、矿用机械的制造、销售；办公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汶矿业集团（新疆）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3) 主要资产概况

新汶矿业集团（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固定资产包括车辆、电子及办公设备。

4)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7,961.27	19,229.28	17,723.47
非流动资产	10.26	11.20	3.3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10.26	11.20	1.20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其他			2.17
资产总计	7,971.53	19,240.48	17,726.84
流动负债	6,036.30	15,365.77	9,667.06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6,036.30	15,365.77	9,667.06
净资产	1,935.23	3,874.71	8,059.78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881.13	2,830.44	5,829.59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38.24	133.63	220.00
销售费用	13.58	114.93	24.50
管理费用	1.78	7.07	10.84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2.77	-19.03	-29.87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8.68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	830.30	2,593.83	5,595.44
加：营业外收入	12.00	-	0.05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	842.30	2,593.83	5,595.49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减:所得税费用	184.55	654.35	1,410.43
四、净利润	657.75	1,939.49	4,185.07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3XAAA3B000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7）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0776092256C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新华西路 588 号

法人代表：蒋守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整

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5 年 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技术的研究及咨询、服务，煤田地质调查；机械设备、房屋的租赁；农牧养殖；向煤矿、电力、煤炭洗选、煤化工项目投资，对投资企业进行委托经营、管理，提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营销策划服务；物流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煤矸石破碎，煤炭的洗选加工；装卸服务；煤炭、机电产品、化工产品（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及制品、农副产品（国家限制的除外）、橡胶制品、木材、水泥、建材、仪器、计量衡器具、五金交电、塑料产品、工艺品、日用百货、劳保用品、日用杂品、炉料、焊管、支护产品、通防产品、环保设备、玻璃钢产品、矿用机械、油脂、砂石料的销售；水泥砌块、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井下支护材料的加工与销售；建筑用砂的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运输，矿山设备的安装、维修与租赁，液压支架安装、维修、撤除，矿山工程施工；矿山救护服务，矿山安全技术咨询服务，矿山安全培训（不含教育培训，不含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3) 主要资产概况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主要资产概况如下:

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 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4)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574,309.44	589,355.08	331,667.22
非流动资产	493,160.16	564,222.96	626,551.56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112,270.57	115,032.34	223,136.49
固定资产	73,907.71	423,542.85	370,531.41
在建工程	279,502.91	5,343.19	10,004.50
无形资产	18,676.10	18,221.16	17,766.21
其他	8,802.88	2,083.42	5,112.95
资产总计	1,067,469.61	1,153,578.05	958,218.78
流动负债	1,153,423.73	1,219,668.87	556,287.93
非流动负债	78,163.73	80,014.73	414,427.23

项目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负债总计	1,231,587.47	1,299,683.60	970,715.15
所有者权益	-164,117.86	-146,105.55	-12,496.38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28,451.53	126,579.00	177,104.78
减：营业成本	23,573.80	69,558.57	88,158.92
税金及附加	1,830.92	7,826.81	12,462.82
销售费用	1,972.25	5,116.40	5,856.98
管理费用	5,365.50	10,540.90	6,662.93
研发费用	-	127.06	5,320.78
财务费用	12,681.69	21,567.57	29,798.25
信用减值损失	0.74	-0.01	0.29
资产减值损失	-	-	-337.49
加：其他收益	112.7	18.55	125.06
投资收益	-35,984.54	2,426.55	110,003.56
资产处置收益	-	0.74	-
二、营业利润	-52,843.74	14,287.52	138,635.53
加：营业外收入	22.81	23.43	6.79
减：营业外支出	11.26	190.62	428.53
三、利润总额	-52,832.18	14,120.33	138,213.78
减：所得税费用	-3.45	-22	4,160.33
四、净利润	-52,828.73	14,142.33	134,053.45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XYZH/2023URAA3B0007 号审计报告。

(7-1) 伊犁新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伊犁新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23697847198C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城县界梁子牧场伊新煤业办公楼 403 室

法人代表：蒋守来

注册资本：1,386,000,000.00 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03 月 05 日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加工、销售，对所属企业的管理，矿山机械设备、材料的制造、采购、修理、销售，煤炭开采技术的研究与咨询、服务，矿业投资，煤炭传送服务，机械设备的租赁，房屋的租赁，农牧养殖，物流服务，五金交电、塑料产品、工艺品、日用百货、劳保用品、日用杂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伊犁新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2,370.00	45%	62,370.00	45%
2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6,230.00	55%	76,230.00	55%
合计	-	138,600.00	100%	138,600.00	100%

3) 主要资产概况

伊犁新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主要资产概况如下：

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4)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11,620.25	7,270.97	54,463.22
非流动资产	448,664.69	503,272.34	463,663.73
其中：固定资产	355,910.27	325,772.68	318,444.68
在建工程	17,229.67	29,484.23	3,394.95
无形资产	66,972.97	139,386.50	136,013.31
其中：土地使用权	4,806.51	4,699.48	5,857.65
其他	8,551.79	8,628.93	5,810.79
资产总计	460,284.94	510,543.31	518,126.95
流动负债	363,931.87	350,514.59	348,596.40
非流动负债	7,470.96	73,903.54	68,244.29
负债总计	371,402.83	424,418.13	416,840.69
所有者权益	88,882.11	86,125.18	101,286.26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83,933.56	105,067.11	159,881.03
减：营业成本	75,645.73	78,269.62	95,222.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58.07	5,999.85	9,355.60
销售费用	954.17	715.32	1,056.08
管理费用	4,182.64	5,434.61	7,384.80
研发费用	3,200.23	2,984.82	7,020.00
财务费用	17,724.60	18,970.15	15,472.94
资产减值损失	-	-	-
信用减值损失	311.95	126.09	30.47
加：其他收益	37.24	69.98	-
加：资产处置收益	-	-	111.20
加：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22,782.70	-7,111.20	24,595.81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加：营业外收入	5.74	100.04	13.10
减：营业外支出	37.28	321.19	502.10
三、利润总额	-22,814.24	-7,332.35	24,106.81
减：所得税费用	-3,089.05	-77.14	2,818.14
四、净利润	-19,725.19	-7,255.21	21,288.67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XYZH/2023XAAA3B000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7-2)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煤化工公司”、“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0552434456E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新华西路 588 号

法人代表：王毅

注册资本：482,8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10 年 0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煤制合成天然气 20 亿 Nm³/年、多元烃 8.4 万吨/年、重芳烃 10 万吨/年、混合酚 2.5 万吨/年、轻烃 3.11 万吨/年）（以安全生产许可证为准，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生产机械设备、材料的制造、采购、修理、销售；电力生产与销售；建材生产与销售（水泥除外）；煤炭、钢材、木材、塑料制品、废旧物资的销售；煤化工技术咨询、车辆租赁、场地租赁、住宿、矿山救援服务；供应生活水、供应工业用水，水质化验、煤制化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65,540.00	55%	265,540.00	55%
2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7,260.00	45%	217,260.00	45%
合计	-	482,800.00	100%	482,800.00	100%

3) 主要资产概况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主要资产概况如下：

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4)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176,703.75	190,444.10	299,019.81
非流动资产	1,427,434.53	1,357,098.83	1,327,994.81
其中：固定资产	1,370,608.12	1,302,402.39	1,228,532.95
在建工程	25,919.55	23,330.27	34,507.64
无形资产	18,815.01	25,243.13	28,767.4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335.81	18,855.14	23,470.29
其他	12,091.85	6,123.04	36,186.75
资产总计	1,604,138.28	1,547,542.93	1,627,014.62
流动负债	653,093.85	606,411.24	580,790.06
非流动负债	874,433.97	858,383.94	719,765.70
负债总计	1,527,527.82	1,464,795.19	1,300,555.75
所有者权益	76,610.46	82,747.74	326,458.86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422,428.59	523,726.13	802,845.77
减：营业成本	413,943.79	424,819.57	506,515.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27.04	2,265.27	2,354.15
销售费用	286.28	51.85	66.42
管理费用	6,706.47	7,658.34	5,005.41
研发费用	14,146.89	19,880.84	25,591.55
财务费用	65,589.99	59,584.50	53,700.42
加：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信用减值损失	-2.70	3.67	-32.33
加：其他收益	104.32	68.18	290.54
加：资产处置收益	-	-	-
加：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80,370.23	9,537.61	209,870.52
加：营业外收入	406.56	206.69	102.95
减：营业外支出	1.98	4,351.96	1,136.83
三、利润总额	-79,965.65	5,392.34	208,836.64
减：所得税费用	-	-	-35,615.73
四、净利润	-79,965.65	5,392.34	244,452.37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3XAAA3B005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评估目的

根据《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第19期）》，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备考模拟财务报表中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矿业权及预计可能缴纳的出让收益由委托人另行委托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测算），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528,717.3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277,040.4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51,676.85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3XAAA3B000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39,398.64
非流动资产	389,318.6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69,040.15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796.65
在建工程	19,481.86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
其他	-
资产总计	528,717.30
流动负债	275,419.45
非流动负债	1,621.00
负债总计	277,040.45
净资产	251,676.85

1.资产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不重不漏。

2.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后取得了 9 项实用

新型专利，上述资产成本于取得期间费用化，未资本化，故无账面价值。上述专利为被评估单位与子公司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共同所有，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专利权人
1	冷凝液槽蒸汽回收节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955244.5	2022/4/24	2022/10/21	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2	尿素系统防腐脱氢加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953928.1	2022/4/24	2022/10/21	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3	硫回收尾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955521.2	2022/4/24	2022/10/21	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4	回收甲醇膨胀槽闪蒸气中甲醇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953939.X	2022/4/24	2022/10/21	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5	干法脱硫脱硝除尘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953879.1	2022/4/24	2022/10/21	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6	水煤浆隔膜泵进口阀门	实用新型	202221753228.4	2022/7/8	2022/12/9	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7	油站排油烟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752403.8	2022/7/8	2022/11/25	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8	以氩气为介质的生产保护及置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570068.X	2022/6/22	2022/11/18	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9	尿素生产用螺杆式压缩机与空分系统耦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988062.8	2022/4/24	2022/11/15	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3.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1) 2020年至2022年的财务数据引用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XYZH2023XAAA3B0009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备考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如下：

“1) 编制基础

山能集团拟以新疆能化为标的进行内部资产重组，出于该交易目的，本备考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于以下假设：

①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如本附注“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所述

山能集团2022年9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能化无偿划转昭苏盛泉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山东能源集团董事会同意新疆能化将伊犁能源所持昭苏盛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昭苏盛泉”）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新矿集团。股权划转已于2022年10月22日完成。假设该划转行为在2018年12月31日完成，因此昭苏盛泉不包含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②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于2023年3月24日联合下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对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收办法做出了新的规定，并自2023年5月1日起执行。基于上述内部重组需求，在编制本备

考模拟财务报表时，假设本集团已提前执行该文件，并在报告期内，将符合该文件规定可按照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业权，按照相关的收益率计算每年应承担的出让收益，计入报告期在建工程、年初未分配利润、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费用；累计应付未付的出让收益在其他应付款中列示；预缴的出让收益在其他流动资产中列示。

③本备考模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同时，基于上述内部重组需求，在编制本备考模拟财务报表时假设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现金流量稳定，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能够获取生产经营的财务资源支持，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编制本财务报表。”

(2)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各矿业权权益价值按照各矿业权评估值扣减预计可能缴纳的出让收益确定，矿业权及预计可能缴纳的出让收益由委托人另行委托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测算，评估测算结果均经委托人确认并进行了相应的国资审核备案，我公司仅对以上评估测算结果进行简单相减汇总。

1) 本次评估所涉及之采矿权，根据经济行为整体方案，纳入评估范围的采矿权由委托人另行委托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如下报告：

单位名称	矿业权名称	评估方法	矿权报告号	矿业权估值(万元)
克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一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矿通评报字 [2023]第028号、 矿通评报字 [2023]第029号	752,218.55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二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三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四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五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六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七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八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单位名称	矿业权名称	评估方法	矿权报告号	矿业权估值(万元)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九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十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十一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	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硫磺沟煤矿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矿通评报字[2023]第025号	60,154.56
	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吉木萨尔水西沟矿区红山洼煤矿	收入权益法	矿通评报字[2023]第024号	3,731.80
	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吉木萨尔水西沟矿区保盛煤矿	收入权益法	矿通评报字[2023]第023号	1,057.33
新疆兖矿其能煤业有限公司	新疆准东煤田吉木萨尔县五彩湾矿区四号露天矿田勘探	折现现金流量法	矿通评报字[2023]第022号	190,387.99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伊犁一号煤矿	折现现金流量法	矿通评报字[2023]第026号	522,835.99
伊犁新矿煤业有限公司	伊犁新矿煤业有限公司伊犁四号矿井	折现现金流量法	矿通评报字[2023]第027号	330,667.50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与矿业权评估师进行了沟通和对接，矿业权评估方法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和收入权益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未经矿业权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和备案。经核实各矿业权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范围、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一致且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我们对该部分矿业权价值汇总进本评估报告时直接引用了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结论。欲了解矿业权作价计算过程和结果，请仔细阅读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矿业权报告。

2) 本次评估过程中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保盛煤矿采矿权和红山洼煤矿采矿权两宗矿业权均有偿处置过，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10号文》”)，相关主管部门如果对上述矿业权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已动用的资源储量及本次交易对应资源储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转让方将对未来或有的缴纳出让收益事项进行兜底，所以本次评估过程中未对上述两宗矿业权权益价值考虑预计可能缴纳的出让收益。

除上述两宗矿业权外，其余矿业权权益价值评估过程中涉及的预计可能缴纳出让收益引自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及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部分矿业权出让收益测算报告》，涉及的矿业权预计可能缴纳的出让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矿业权名称	预计可能缴纳出让收益(万元)

单位名称	矿业权名称	预计可能缴纳出让收益 (万元)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一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77028.97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二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三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四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五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六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七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八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九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十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十一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	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硫磺沟煤矿采矿权	3892.06
新疆兖矿其能煤业有限公司	新疆准东煤田吉木萨尔县五彩湾矿区四号露天矿田勘探	35287.23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伊犁一号煤矿	52786.15
伊犁新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新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四号矿井	8681.37

交易各方对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预计可能缴纳的出让收益说明描述的事项进行了确认，我们对预计可能缴纳的出让收益汇总进本评估报告时直接引用了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及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部分矿业权出让收益测算报告》，欲了解预计可能缴纳的出让收益计算过程和结果，请仔细阅读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及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部分矿业权出让收益测算报告》，具体文件内容详见评估报告附件。

四、价值类型

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公允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公允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一般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股权提供参考，对市场条件无特别限制，因此选择公允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本资产评估报告所称公允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第 19 期）》。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 01 月 0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 年、2004 年、2005 年、2013 年、2018 年多次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2020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2 号）进行修订）；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 号）；
9.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

11.《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8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2.《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32号令）；

13.《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

1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

1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7.《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9.《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号）；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经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65号）；

22.《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3.《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 2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1988 年 12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1998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56 号发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 2021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43 号第三次修订）；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 年 5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5 号发布，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8.《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 号）

29.《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 3 月 15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30.《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3月3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

3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根据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33.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34.《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鲁国资产权〔2018〕1号）；

35.《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通知》（鲁国资〔2020〕2号）；

36.《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1986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37.《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2号）；

38.《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241号，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修订）；

39.《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8〕174号文印发）；

40.《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1999〕205号文印发）；

41.《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2004年1月9日自然资源部令23号公布根据2020年4月29日自然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三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4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71号）；

43.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6.《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7.《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8.《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9.《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20.《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21.《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22.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23. 《评估机构内部治理指引》（中评协[2010]121号）；
24.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08 年第 5 号，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8 年第 6 号）；
25.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二）》（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10 年第 5 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2. 机动车行驶证及登记证；
3.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前期咨询合同（协议）、入账凭证等资料；
5. 其他权属文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3. 《新疆山能化工有限公司准东五彩湾 80 万吨/年煤制烯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 年 7 月）；
4. 《黄草湖一号煤矿及选煤厂可行性研究报告》（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编制，2022 年 9 月）；
5. 《黄草湖二号矿井及选煤厂可行性研究报告》（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编制，2022 年 9 月）；
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 XYZH2023XAAA3B0009 号审计报告；
7. 北京矿通矿产资源储量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一(部分)、二、三、四、七(部分)、八(部分)、九(部分)、十、十一勘查区勘探探矿权（规划为黄草湖一号煤矿）评估报告》（矿通评报字[2023]第 028 号）；

8. 北京矿通矿产资源储量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一(部分)、五、六、七(部分)、八(部分)、九(部分)勘查区勘探探矿权(规划为黄草湖二号煤矿)评估报告》(矿通评报字[2023]第 029 号)；

9.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及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部分矿业权出让收益测算报告》；

10.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

11.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12. 机械工业出版社《2022 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13. 设备购置合同和发票；

14. 评估人员市场询价及向设备制造厂询价收集的价格信息；

15. 有关网络询价；

16.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18.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19.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

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资产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主要承担山东能源集团在新疆的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任务，主要资产为探矿权和长期股权投资，其中探矿权目前无明确开发计划，母公司自身没有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主要承担对新疆地区的下属子公司进行监督、管理和投资，未来的投资计划难以确定，其主要承担的管理职能也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不能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不能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被评估企业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款项融资为企业因提供商品或劳务等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对于应收款项融资，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预付账款：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对金额较大或金额异常的款项进行函证，对没有回函的款项实施替代程序（取得期后收回的款项的有关凭证或业务发生时的相关凭证），对关联单位应收款项进行相互核对，以证实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 其他应收款：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对金额较大或金额异常的款项进行函证，对没有回函的款项实施替代程序（取得期后收回的款项的有关凭证或业务发生时的相关凭证），对关联单位应收款项进行相互核对，以证实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上述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账龄分析和个别认定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

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0；

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参考企业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以账龄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5) 其他流动资产为企业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对于企业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通过了解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税额以及缴费的费率等核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通过查阅缴税凭单确认申报数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经核实，企业税款金额与申报数相符，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 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共计 7 家，包括 4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被投资单位名称和评估方法如下表所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认缴持股比例	实缴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定价方法
中垠新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67%	86.67%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新疆山能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	51.00%	51.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新疆兖矿其能煤业有限公司	76.00%	76.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新汶矿业集团（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对于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再按被评估单位所占权益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具体评估方法详见各公司《资产评估说明》。

(2) 设备类资产

1) 车辆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的车辆的特点，按照持续性使用的原则，本次评估对于车辆采用

重置成本法确定委估车辆的市场价值，重置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车辆的更新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车辆评估价值的方法。

①车辆重置成本

车辆重置成本由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车辆重置成本=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他相关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其中：车辆购置税为车辆市场价格（不含增值税）的10%。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运输车辆的成新率，采用综合成新率的方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经济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经济行驶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采用孰低法，即取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的低者。

勘察成新率按现场勘察进行打分。

③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车辆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2) 电子及办公设备的评估

①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对于仍在市场流通的电子设备直接按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对于已经不再生产流通、已无市价的设备，采用类似设备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其购置价格。此类设备不考虑各种费用及资金成本。其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购置价÷（1+适用增值税率）

②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及办公设备成新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尚可使用年限）来确定其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的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a.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b. 对于超过经济寿命年限、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对于技术咨询费、可行研究费、勘察费、各评价费等前期及其他费用，经核实所发生的支付对该建设项目是必需的或对未来的所有者有实际价值的，在确认其与关联的资产项目不存在重复计价的情况下，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如果账面价值中不包含建设单位管理费和资金成本，需加计建设单位管理费和资金成本。

$$\text{建设单位管理费} = \text{申报账面价值（含税）} \times \text{建设单位管理费费率}$$

其中：建设单位管理费费率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确定；

$$\text{资金成本} = (\text{申报账面价值（含税）} + \text{建设单位管理费}) \times \text{年贷款利率} \times \text{计息期} / 2$$

其中：年贷款利率根据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确定。

对于黄草湖勘探区，其发生的勘探费已在矿业权中评估，在建工程中评估值为零。

(4) 无形资产—矿业权权益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 11 宗探矿权，为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从乌鲁木齐地质勘察科技开发公司和新疆天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外购取得，矿业权购买价款和后期勘探支出在在建工程中核算。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矿业权权益价值按照各矿业权评估值扣减预计可能缴纳的出让收益确定，矿业权及预计可能缴纳的出让收益由委托人另行委托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测算，评估测算结果均经委托人确认并进行了相应的国资审核备案，我公司仅对以上评估测算结果进行简单相减汇总。

1)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对矿业权价值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一(部分)、二、三、四、七(部分)、八(部分)、九(部分)、十、十一勘查区勘探探矿权（规划为黄草湖一号煤矿）评估报告》（矿通评报字[2023]第 028 号），评估值 368,194.11 万元、《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一(部分)、五、六、七(部分)、八(部分)、九(部分)勘查区勘探探矿权（规划为黄草湖二号煤矿）评估报告》（矿通评报字[2023]第 029 号），评估值 384,024.44 万元。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与矿业权评估师进行了沟通和对接，矿业权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未经矿业权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和备案。经核实该矿业权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范围、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一致且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我们对该部分汇总进本评估报告。欲了解矿业权作价计算过程和结果，请仔细阅读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述矿业权评估报告。我公司评估人员对该报告进行了必要的审核，但不对其评估结论承担责任，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2) 本次矿业权权益价值评估过程中涉及的预计可能缴纳出让收益引自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及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部分矿业权出让收益测算报告》，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一至十一勘查区勘探探矿权预计可能缴纳的出让收益金额为 306,871.61 万元。交易各方对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出让收益测算报告中描述的事项进行了确认及承诺，我们对预计可能缴纳出让收益汇总进本评估报告时直接引用了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及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部分矿业权出让收益测算报告》，欲了解预计可能缴纳的出让收益计算过程和结果，请仔细阅读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及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部分矿业权出让收益测算报告》。

3) 引用的评估报告概况如下：

①《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一(部分)、二、三、四、七(部分)、八(部分)、九(部分)、十、十一勘查区勘探探矿权(规划为黄草湖一号煤矿)评估报告》(矿通评报字[2023]第 028 号)主要内容如下：

评估对象：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一(部分)、二、三、四、七(部分)、八(部分)、九(部分)、十、十一勘查区勘探探矿权(规划为黄草湖一号煤矿)。

评估委托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目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和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的股权，涉及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一(部分)、二、三、四、七(部分)、八(部分)、九(部分)、十、十一勘查区勘探探矿权(规划为黄草湖一号煤矿)。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对上述探矿权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委托人提供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一(部分)、二、三、四、七(部分)、八(部分)、九(部分)、十、十一勘查区勘探探矿权(规划为黄草湖一号煤矿)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公平、合理的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

P—矿业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CI - CO)_t$ —年净现金流量；

i—折现率；

t—年序号($t=1, 2, \dots, n$)；

n—评估计算年限。

评估参数：截止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量 796108 万吨（含潜在资源量 3506.00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量为 661907.20 万吨；可采储量 439219.48 万吨；生产规模 1500.0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209.15 年；评估计算年限 213.15 年（含 4 年基建期）；年销售收入为 232007.99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340340.42 万元；流动资金 52201.80 万元；正常生产期单位总成本 75.09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 58.56 元/吨；折现率 8.70%。

评估报告日：2023 年 4 月 16 日。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现场查勘和市场分析，参照探矿权评估的有关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估算，确定“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一(部分)、二、三、四、七(部分)、八(部分)、九(部分)、十、十一勘查区勘探探矿权（规划为黄草湖一号煤矿）”评估价值为 368,194.11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亿捌仟壹佰玖拾肆万壹仟壹佰元整。

②《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一(部分)、五、六、七(部分)、八(部分)、九(部分)勘查区勘探探矿权（规划为黄草湖二号煤矿）评估报告》（矿通评报字[2023]第 029 号）主要内容如下：

评估对象：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一(部分)、五、六、七(部分)、八(部分)、九(部分)勘查区勘探探矿权（规划为黄草湖二号煤矿）。

评估委托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目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和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一(部分)、五、六、七(部分)、八(部分)、九(部分)勘查区勘探探矿权（规划为黄草湖二号煤矿）。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对上述探矿

权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委托人提供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一(部分)、五、六、七(部分)、八(部分)、九(部分)勘查区勘探探矿权(规划为黄草湖二号煤矿)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公平、合理的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

P—矿业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CI - CO)_t$ —年净现金流量；

i—折现率；

t—年序号(t=1, 2, ..., n)；

n—评估计算年限。

评估参数：截止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量 809271 万吨（含潜在资源量 38535.00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量为 699321.60 万吨；可采储量 489177.17 万吨；生产规模 1500.0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232.94 年；评估计算年限 236.94 年（含 4 年基建期）；年销售收入为 235793.42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358634.21 万元；流动资金 53053.52 万元；正常生产期单位总成本 74.03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 57.76 元/吨；折现率 8.70%。

评估报告日：2023年4月16日。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现场查勘和市场分析，参照探矿权评估的有关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估算，确定“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一(部分)、五、六、七(部分)、八(部分)、九(部分)勘查区勘探探矿权(规划为黄草湖二号煤矿)”评估价值为 384,024.44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亿肆仟零贰拾肆万肆仟肆佰元整。

(5) 无形资产—其他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 9 项实用新型专利，经了解上述专利为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共同研发，研发成本已费用化，无账面值，目前主要在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使用。

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为共有专利，被评估单位作为管理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上述专利主要在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使用，本次采用收入分成法对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的专利进行评估，考虑到专利为双方共有，未明确约定收益分配方式，因此按各自占 50%的比例进行测算。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2.现场清查阶段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函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于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待抵扣的进项税，评估人员了解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税额以及缴费的费率等，核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通过查阅缴税凭单确认申报数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人员查阅了被投资单位章程、协议，经营范围和经营情况、投资日期、原始投资额和股权比例等书面资料，并逐个公司进驻现场开展评估工作。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车辆、重要设备。评估人员，查阅了车辆行驶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对在建工程项目，审核其前期审批手续是否齐全及相关合同内容，并通过与工程技术人员、财务人员交谈了解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及款项支付情况，分析账面值的构成及其合理性，查阅了各工程项目的费用支付相关原始凭证。对矿业权，评估人员核对了探矿权证，并审阅了原始取得合同和凭证，以确定其真实性和合法性。

对无形资产，主要通过核实其权证及取得的原始资料，如矿业权转让合同、矿业权证、专利证书等，来确定其真实性和合法性。

(2)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车辆、重要设备。主要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

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3) 实物资产价值构成情况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4. 评估汇总阶段

(1) 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资产基础法结果。

(2) 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 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做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管理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5.资料真实性假设：对于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资产评估师假定其为可信并根据评估程序进行了必要的验证，但资产评估师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二）特殊假设

1.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开发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2.以设定的资源储量、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及开发技术水平以及市场供需水平为基准且持续经营，假设采矿许可证到期延续登记，未考虑采矿许可证到期延续登记需耗费的时间和相关费用；

3.在矿山开发收益期内有关产品价格、成本费用、税率及利率等因素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4.不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其他对产权的任何限制因素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5.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的经营业务内容基本保持现有模式，不发生较大变动；

8.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9.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11.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被评估单位中部分公司目前为高新技术企业，假设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可以顺利办理延续；

12.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13.由于基准日前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预缴出让收益33600万元，根据与企业沟通，企业将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改为新政策出让收益缴纳方式，因此此次评估我们假设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新政策进行出让收益缴纳。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资产基础法对被评估单位、运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子公司进行评估的要求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28,717.30万元，评估价值为1,867,599.72万元，增值额为1,338,882.42元，增值率为253.2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77,040.45万元，评估价值为277,040.45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51,676.85万元，评估价值为1,590,559.27万元，增值额为1,338,882.42万元，增值率为531.98%。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39,398.64	139,398.64	-	-
非流动资产	389,318.66	1,728,201.08	1,338,882.42	343.9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69,040.15	1,051,695.75	682,655.60	184.9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796.65	921.29	124.64	15.65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在建工程	19,481.86	340.29	-19,141.57	-98.25
无形资产	-	675,243.76	675,243.76	
土地使用权	-	-	-	
其他	-	-	-	
资产总计	528,717.30	1,867,599.72	1,338,882.42	253.23
流动负债	275,419.45	275,419.45	-	-
非流动负债	1,621.00	1,621.00	-	-
负债总计	277,040.45	277,040.45	-	-
净资产	251,676.85	1,590,559.27	1,338,882.42	531.98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在资产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四)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出现在表格或者文字表述中的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非测算错误，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该事项。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及数据的情况：

一) 2020年—2022年财务报表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XYZH2023XAAA3B0009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备考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如下：

“1.编制基础

山能集团拟以新疆能化为标的进行内部资产重组，出于该交易目的，本备考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于以下假设：

(1)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如本附注“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所述

山能集团 2022 年 9 月 3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能化无偿划转昭苏盛泉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山东能源集团董事会同意新疆能化将伊犁能源所持昭苏盛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昭苏盛泉”）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新矿集团。股权划转已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完成。假设该划转行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因此昭苏盛泉不包含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2)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联合下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 号），对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收办法做出了新的规定，并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基于上述内部重组需求，在编制本备考模拟财务报表时，假设本集团已提前执行该文件，并在报告期内，将符合该文件规定可按照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业权，按照相关的收益率计算每年应承担的出让收益，计入报告期在建工程、年初未分配利润、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费用；累计应付未付的出让收益在其他应付款中列示；预缴的出让收益在其他流动资产中列示。

(3) 本备考模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同时，基于上述内部重组需求，在编制本备考模拟财务报表时假设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2.持续经营

本集团现金流量稳定，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能够获取生产经营的财务资源支持，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编制本财务报表。”

二)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各矿业权权益价值按照各矿业权评估值扣减预计可能缴纳的出让收益确定, 矿业权及预计可能缴纳的出让收益由委托人另行委托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测算, 评估测算结果均经委托人确认并进行了相应的国资审核备案, 我公司仅对以上评估测算结果进行简单相减汇总。

1. 本次评估所涉及之采矿权, 根据经济行为整体方案, 纳入评估范围的采矿权由委托人另行委托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 并出具了如下报告:

单位名称	矿业权名称	评估方法	矿权报告号	矿业权估值(万元)
克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一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矿通评报字[2023]第028号、 矿通评报字[2023]第029号	752,218.55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二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三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四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五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六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七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八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九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十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十一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克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	克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硫磺沟煤矿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矿通评报字[2023]第025号	60,154.56
	克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吉木萨尔水西沟矿区红山洼煤矿	收入权益法	矿通评报字[2023]第024号	3,731.80
	克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吉木萨尔水西沟矿区保盛煤矿	收入权益法	矿通评报字[2023]第023号	1,057.33
新疆克矿其能煤业有限公司	新疆准东煤田吉木萨尔县五彩湾矿区四号露天矿田勘探	折现现金流量法	矿通评报字[2023]第022号	190,387.99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伊犁一号煤矿	折现现金流量法	矿通评报字[2023]第026号	522,835.99
伊犁新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新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四号矿井	折现现金流量法	矿通评报字[2023]第027号	330,667.50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 评估人员与矿业权评估师进行了沟通和对接, 矿业权评估方法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和收入权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未经矿业权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和备案。经核实各矿业权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范围、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一致且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我们对该部分矿业权价值汇总进本评估报告时直接引用了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结论。欲了解矿业权作价计算过程和结果, 请仔细阅读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矿业权报告。

2. 本次评估过程中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保盛煤矿采矿权和红山洼煤矿采矿权两宗矿业权均有偿处置过，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10号文》”），相关主管部门如果对上述矿业权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已动用的资源储量及本次交易对应资源储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转让方将对未来或有的缴纳出让收益事项进行兜底，所以本次评估过程中未对上述两宗矿业权权益价值考虑预计可能缴纳的出让收益。

除上述两宗矿业权外，其余矿业权权益价值评估过程中涉及的预计可能缴纳出让收益引自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及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部分矿业权出让收益测算报告》，涉及的矿业权预计可能缴纳的出让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矿业权名称	预计可能缴纳出让收益 (万元)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一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77028.97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二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三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四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五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六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七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八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九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十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十一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	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硫磺沟煤矿采矿权	3892.06
新疆兖矿其能煤业有限公司	新疆准东煤田吉木萨尔县五彩湾矿区四号露天矿田勘探	35287.23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伊犁一号煤矿	52786.15
伊犁新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新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四号矿井	8681.37

交易各方对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预计可能缴纳的出让收益说明描述的事项进行了确认，我们对预计可能缴纳的出让收益汇总进本评估报告时直接引用了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及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部分矿业权出让收益测算报告》，欲了解预计可能缴纳的出让收益计算过程和结果，请仔细阅读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及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部分矿业权出让收益测算报告》，具体文件内容详见评估报告附件。

（六）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处理方式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由于本次评估实物资产数量较多且空间分布相对分散，评估人员对价值量较大的设备和存货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对其余设备采用点面结合的方式进行抽查，本次评估未考虑勘查局限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三）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建（构）筑物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查做出的判断。

纳入评估范围的地下管线、沟槽等隐蔽工程，考虑到工程的特殊性及其复杂性，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核对图纸、施工合同、预决算书、检测报告、维修记录、运行记录等进行现场核实。

四）由于井下可能存在的诸多不确定性，出于安全考虑评估人员未对待估井巷工程进行全面实地勘查。评估人员尽最大可能了解了矿井井巷工程的外貌及井下巷道工程的现状及维修情况，实施了查阅有关资料、图纸、部分结算资料等相关的替代程序。

对上述事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明细结合其现状为前提进行评估的，提醒报告使用人关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由于矿山企业的勘查局限性，评估人员无法对井下的设备逐一进行核实，主要依据企业提供的盘点表、设备购置发票、合同、设备管理台账等资料进行确认，本次评估未考虑勘查局限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重大期后事项

1.2023年3月13日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新汶矿业集团（新疆）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该事项未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仍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2.2023年2月24日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与中垠地产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中垠地产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中垠新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3.33%股权转让给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持有中垠新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变为100%，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八）其他特殊事项

1.纳入评估范围内的矿业权证载有效期分别于2023年3月8日和2023年3月29日到期，被评估单位目前正在办理权证延续，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2.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9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人为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和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由于上述共有产权的专利无相关合作开发及收益划分的协议及其他规定，本次评估对于上述共有产权的专利赋予50%的权重考虑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享有专利权价值。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3.在建工程中准东五彩湾80万吨/年煤制烯烃项目占用土地使用权一宗，该宗土地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当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652327022062，受让人：新疆山能化工有限公司，土地坐落：吉木萨尔县五彩湾工业园；取得日期：2022年8月15日；土地用途：工业；土地使用权类型：出让；土地登记面积：2701833平方米。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九）对外投资公司特殊事项说明

一）中垠新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存货—开发产品中的圣隆嘉苑3个地下储藏室，总建筑面积161.38平方米；圣隆嘉苑地下负一层73个车位，均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根据被评估单位介绍，根据乌鲁木齐市房地产销售政策，储藏室与车位均不进行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被评估单位已经出具权属声明，证明上述资产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对于上述资产，其建筑面积、套内面积主要由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人员依据企业提供的《房产面积测算技术报告书》并结合现场清查进行核实验证。评估是以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的前提进行的。

2.纳入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29,892.11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和381个车位，其中28,878.31平方米房屋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其余1,013.80平方米储藏室（含

库房)、381个车位未办理权属证明文件。对此中垠新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出具产权声明,承诺无证房地产的产权均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无证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主要由被评估单位据实提供,评估人员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图纸、测绘报告等资料结合现场清查进行核实验证。评估是以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的前提进行的。无证房地产具体明细详见评估明细表。

二) 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

1.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有13项,建筑物总建筑面积2871.98平方米,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对此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已出具不动产权承诺函,证明上述建筑物的产权均属该公司所有,无产权纠纷。

对于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其建筑面积主要由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据实提供,评估人员依据企业提供的有关图纸、施工合同等资料结合现场清查进行核实验证。评估是以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的前提进行的。

2.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有39项已拆除,87项处于待报废状态,企业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资产编号为2030000017的奥迪A6轿车,在2017年时已经上交给兖矿集团,因集团公司未出具车辆的处置方案,被评估单位暂时没有做账务处理,本次评估按照审计后的账面值列示。

4.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中有34项设备为融资租赁资产,2017年2月23日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硫磺沟煤矿(承租人)与中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签定了2个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LHG-CG-2017-040/LHG-CG-2017-041。租赁本金合计2,291,000.00元,概算租金合计2,965,699.80元。租赁期限28期,每期3个月,起租日期2017年5月23日。合同租赁期间出租人对租赁物件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合同租赁期满且承租人付清合同约定的所有款项后,出租人向承租人出具《所有权转移证明书》,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至承租人,承租人对租赁物件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

5.待估资产中部分设备已报废或待报废,其中机器设备1469台/套、车辆16辆、电子及办公设备228台/套,设备明细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对于以上已报废或待报废的设备本次评估按照其可回收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无回收价值的本次评估为0。

6.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部分设备已被封存在吉新煤矿井下，其中机器设备 24 项、电子设备 2 项，因矿井井口已封闭，评估人员无法对以上设备进行勘查，被评估单位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以上设备真实存在，但是现在已无法回收，对于以上设备本次评估为 0。

7.待估车辆中有 11 辆车因报废等原因长期无人使用，车辆行驶证已丢失，被评估单位无法提供这些车辆的行驶证。被评估单位已出具产权承诺函，承诺这些车辆的产权均归被评估单位所有，无任何产权纠纷，本次评估是在产权明确无纠纷的前提下进行的。

资产编号	车牌号	车辆名称 及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2100000193	新 B34686	越野车	辆	1	2005/12	89,400.00	-	报废
2100000194	新 A38690	客货两用车	辆	1	2005/12	120,000.00	-	报废
2100000195	新 B27406	宇通客车	辆	1	2007/12	404,880.00	-	报废
2100000197	新 BA1857	自卸汽车	辆	1	2010/12	347,625.00	-	报废
2100000198	新 BA3833	自卸汽车	辆	1	2010/12	184,178.00	-	报废
2100000199	新 B32283/新 B31749	中通牌客车	辆	2	2010/12	1,222,706.00	-	报废
2200000275	新 BA0126	自卸车	辆	1	2005/12	149,383.44	-	报废
2200000276	新 B02068	长城客车	辆	1	2005/12	67,000.00	-	报废
2200000277	新 B29899	大型客车	辆	1	2005/12	417,106.17	-	报废
2010000061	新 AE7507	桑塔纳	辆	1	2005/12	102,824.30	-	报废
合计				11		3,105,102.91	-	

8.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 5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权证编号分别为：吉国用 2009 第 299 号、吉国用 2009 第 300 号、吉国用 2009 第 301 号、吉国用 2009 第 302 号、吉国用 2009 第 303 号，证载权利人均均为：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力拓分公司，宗地性质均为划拨，均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本次评估，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对国有企业盘活土地资产实行特殊优惠政策的意见》第四条规定：国有企业被非国有企业兼并的，被兼并企业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应采取出让方式处置。按评估确认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价格的 40%上交财政，专项用于补充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或支持国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其余 60%返还兼并企业。根据上述原则，本次评估先假定待估划拨土地为出让土地进行评估，按照扣减 40%价值确认划拨土地评估值，特提醒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9. 通过资产清查，企业申报的 28 项专利为账外资产，账外专利为企业原始取得，研发成本已费用化，无账面值。对账外专利权，评估人员查阅了《专利证书》

及无形资产的申报资料、年费缴纳发票、技术说明书等进行调查核实，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验证，经评估人员核验无误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有 13 项专利为共有专利，共有产权的专利无相关合作开发及收益划分的协议及其他规定。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对专利权进行评估，其取得成本仅考虑新疆矿业自身投入的研发成本，故不在考虑其他共有权利人享有的价值份额。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10.纳入评估范围的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吉木萨尔水西沟矿区红山洼煤矿，权证编号 C6500002009111120046732，有效期自 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4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已过期，尚未办理完成延续；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吉木萨尔水西沟矿区保盛煤矿，权证编号 C6500002010101120105936，有效期自 2009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已过期，尚未办理完成延续，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三) 新疆兖矿其能煤业有限公司

车牌号为新 AYX502 的塞纳车、车牌号为新 AYX501 的普拉多车辆证载权利人均均为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以上实际产权归新疆兖矿其能煤业有限公司所有，双方单位已出具产权声明，承诺以上车辆实际产权归新疆兖矿其能煤业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本次评估是在车辆产权明确没有纠纷的前提下进行的。

四) 新疆山能化工有限公司

1. 新疆山能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尚未实缴完毕。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2.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2,701,833.00 平方米，位于准东五彩湾产业区，已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协议，出让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72 年 8 月 14 日，土地用途：工业，土地使用权类型：出让，目前正在办理产权证，本次评估未考虑尚未办理产权证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五) 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

1.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待估设备中有 178 项机器设备已报废，本次评估按照其可回收价值评估，资产明细详见评估明细表。

(2) 待估设备中有 54 项机器设备长期处于闲置状态，后期也不再原地续用，被评估单位计划将其调拨到集团公司其他单位使用，或者将其处置变现。对于以上设备本次评估按照其移地续用价值评估，资产明细详见评估明细表。

(3) 车牌号为新 AYK120 小型专项作业车已脱审超过 3 个年检周期，现已报废；车牌号为新 A93538 的中型普通客车待报废，本次评估按照其可回收价值评估。

(4)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为 4 项发明专利、40 项实用新型专利，于取得期间已费用化，未资本化，无账面价值。对上述专利权，评估人员查阅了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及无形资产的申报资料、年费缴纳发票、技术说明书等进行调查核实，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验证，经评估人员核验无误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其中 11 项共有专利无相关合作开发及收益划分的协议及其他规定，本次评估对于上述共有产权的专利赋予 50% 的权重考虑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享有专利权价值。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2. 未决诉讼事项

(1) 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委托贵州贵能和平集成物业有限公司新疆第一分公司提供餐饮服务，并签订餐厅委托管理合同，贵州贵能和平集成物业有限公司新疆第一分公司订购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海成水产店鸡腿、鸡翅等食品，先后微信、支付宝支付货款 20,000 元，剩余 40,961 元货款拖欠未付，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海成水产店于 2021 年 4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判决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对被告贵州贵能和平集成物业有限公司新疆第一分公司向原告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海成水产店支付货款 40,961 元、利息 359.21 元承担补充清偿责任，承担判决结果邮寄送达费 40 元。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已提交上诉状，二审结果截至目前仍未判决。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2) 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委托贵州贵能和平集成物业有限公司新疆第一分公司提供餐饮服务，并签订餐厅委托管理合同，贵州贵能和平集成物业有限公司新疆第一分公司订购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亚兵放心肉摊大肉等食品，总计 43,113 元货款拖欠未付，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亚兵放心肉摊于 2021 年 4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判决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对被告贵州贵能和平集成物业有限公司新

疆第一分公司向原告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亚兵放心肉摊支付货款 43,113 元、利息 359.21 元承担补充清偿责任，承担判决结果邮寄送达费 40 元。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已提交上诉状，二审结果截至目前仍未判决。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3) 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委托贵州贵能和平集成物业有限公司新疆第一分公司提供餐饮服务，并签订餐厅委托管理合同，贵州贵能和平集成物业有限公司新疆第一分公司订购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吴斌蔬菜批发摊蔬菜等食品，先后微信、支付宝支付货款 80,000 元，剩余 79,040 元货款拖欠未付，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吴斌蔬菜批发摊于 2021 年 4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判决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对被告贵州贵能和平集成物业有限公司新疆第一分公司向原告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亚兵放心肉摊支付货款 79,040 元、利息 693.13 元承担补充清偿责任，承担判决结果邮寄送达费 40 元。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已提交上诉状，二审结果截至目前仍未判决。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4) 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与新疆路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仅支付 521,000 元工程款，剩余合同约定工程款 1,599,164.53 元再未支付，新疆路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判决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向原告新疆路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599,164.53，利息 317,731.94 元，承担案件受理费 12,405.05 元。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已提交上诉状，二审结果截至目前仍未判决。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六) 新汶矿业集团(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未发现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七)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共 75 项，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161,207.65 平方米，其中 26 项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 58,375.59 平方米，

不动产权证号为：新(2022)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08887 号、新(2022)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08888 号，其余因项目整体工程决算未完成及部分历史遗留原因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均未设定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具体明细见评估明细表。

本次评估，对于有证的房屋建筑物评估人员以核实房屋所有权证确认建筑物的合法产权及建筑面积等；对于无证房屋建筑物评估人员以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确认建筑物的合法产权及建筑面积等。

(2)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伊犁一矿的南工厂旧锅炉房、生活部分办公东部管网工程、室外消防管道及部分南部厂区供暖汽及管沟工程已拆除，新铺设的管网已覆盖该部分管网。新建铺设的管网已覆盖原管网，对应为机器设备序号 20.11、20.106。新建锅炉房对应为房屋建筑物序号 55，岳普湖项目的临时设施已拆除无实物，其他构筑物使用状态良好，对于该部分已拆除的构筑物评估为零。

(3)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岳普湖地区项目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资产，被评估单位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与岳普湖人民政府签署《岳普湖新矿工业园产业援疆合作协议》将岳普湖上述相关资产租赁给岳普湖人民政府使用，岳普湖人民政府拟租赁并打造红枣等特色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租赁物为“围墙内土地（约 3 亩，以国土部门实际测量的数据为准），及地上已建成的输送带车间、托辊车间、1#倒班楼、2#倒班楼、露天场地、场内公共设施（详见总体规划平面布置图）”。租赁期为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30 年 4 月 30 日。协议约定合同租金为 25.08 万元/年，合同总价为 250.8 万元。岳普湖地区的后续续建、改建、付款等均由岳普湖人民政府进行，被评估单位不参与后续进展。

因考虑到上述项目自身的特殊性，用其现有的实际执行租金收益不能完全反应资产的真实价值，不适宜用收益法评估，且市场中无可对比的相似情况案例，不适宜用市场法评估，故仅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4)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伊宁市的伊犁能源大厦虽为商业办公楼，由于一方面项目工程结算及财务决算尚未完成，工程后续可能发生的待支付的工程款等暂时无法确定；一方面伊犁能源大厦目前室内装修仅完成 9、10、11 层及门厅部分，其余均未进行装修为毛坯状态；另一方面该大厦的不动产权证暂未办理，产权存在瑕疵状况，综上所述原因，不适用于市场法及收益法评估，故仅采用重置成本

法进行评估。

(5) 截至评估基准日，经与企业核实，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矿中部分项目为工程安装费，不包含设备主体，该工程评估基准日前已拆除，另存在设备搬迁费、设备拆除费、设备回撤费，该部分已拆除的安装费、搬迁费、设备拆除费、设备回撤费合计共计 41 项，详见评估明细表。本次对于该部分已拆除的安装费、搬迁费、设备拆除费、设备回撤费评估为零，特此说明。

(6) 截至评估基准日岳普湖项目用地岳国用（2015）第 E086 号为援疆项目，土地面积 397,118.8 平方米，账面原值 2,910,123.60 元，账面净值 2,308,698.07 元，因援疆项目拿地可享受优惠政策，故拿地成本为 4.2 元/平方米，经与企业核实如后续对外转让该土地需按市场价补交相应土地出让金，故本次对该宗土地按账面值列示，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7) 截至评估基准日伊犁一矿存在一宗租赁土地，土地面积为 72,000.36 平方米，根据土地协议描述为一矿首期占地面积为 352.4 亩，位于琼博拉乡，其中 244 亩一般耕地已上报自治区审批，获取使用权，244 亩土地已缴纳土地出让金等相关税费，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国用（2010）第 6992 号；108 亩（72000.36 平方米）基本农田伊犁一矿在未取得自治区审批之前不得改变原有土地性质和用途，但取得 50 年使用权，该 72,000.36 平方米地块因是基本农田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故以 50 年租赁使用权的形式出租。本次对于该地块以租赁费的形式按账面摊销后确认评估值，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8)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伊犁一号煤矿正在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缴纳通知书》，按照前期评估结果，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伊犁一号煤矿首期采矿权出让收益 33600 万元，矿山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和 11 月 24 日分别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2.0 亿元和 1.36 亿元，合计缴纳首期采矿权出让收益 3.36 亿元，由于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伊犁一号煤矿采矿权尚未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基准日以后年度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金额已引用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 号）出具的《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及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部分矿业权出让收益测算报告》进行考虑。

2.未决诉讼事项

伊犁望岳隆安矿用配件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原告）诉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以下称被告一）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被告二）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2022年5月由伊宁市人民法院立案，案件号为（2022）新4002民初4261号，案由：2016年1月1日，原告与被告一物资分公司签订《代存代销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二伊犁能源公司供货，被告一物资分公司为被告二伊犁能源公司授权的唯一的物资采购单位。协议以采取采购订单的方式运作。2016年3月9日，被告一物资分公司向原告发出订两份采购单。原告按照采购订单向被告发货，后经被告确认原告合计向被告供货金额为218,140.00元；2022年7月经伊宁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1）被告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伊犁望岳隆安矿用配件销售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18,140.00元；2）被告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向原告伊犁望岳隆安矿用配件销售有限公司承担以218,140.00元为基数，计算自2016年3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4.35%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案件受理费4572元，减半收取2286元，由被告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负担。

截止报告日，该案件目前进入二审阶段，尚未最终判决。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未决诉讼的影响，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八）伊犁新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共61项，总建筑面积102,247.26平方米，其中38项取得了不动产权证（其中浓缩车间合并统计为1项），建筑面积80,254.05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新2022霍城县不动产权第0001556号、新2022霍城县不动产权第0001548号、新2022霍城县不动产权第0001549号，其余房屋建筑物因历史原因及基准日近期新建成原因目前暂未办理房屋所有权

证。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均未设定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具体明细见评估明细表。

本次评估，对于有证的房屋建筑物评估人员以核实房屋所有权证确认建筑物的合法产权及建筑面积等；对于无证房屋建筑物评估人员以伊犁新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确认建筑物的合法产权及建筑面积等。

(2) 本次待估车辆中有 12 项车辆已报废，该 12 辆车合计账面原值为 881,769.91 元，合计账面净值为 0.00 元。本次评估按照其可回收价值评估，资产明细详见评估明细表。

(3) 本次待估机器设备中有 3 项设备已报废，该 3 项设备账面原值合计 1,383,185.85 元，账面净值合计 0.00 元。本次评估按照其可回收价值评估，资产明细详见评估明细表。

(4)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 8 宗土地为企业地面生产配套设施用地，宗地面积合计 129,978.00 平方米，土地性质出让，土地用途工业用地，为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基准日之后取得，取得日期 2023 年 1 月 3 日，评估基准日时仅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截至本次评估报告日，被评估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5)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均为表外资产无账面价值。对上述专利权，根据企业提供的专利资产明细表，评估人员对表中所列各项专利与专利证书逐一核对，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验证，经评估人员核验无误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其中专利“输电线塔下的地表动态移动变形计算方法及维护方法”专利权人为中煤科工开采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伊犁新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专利“一种结合地热井的井筒防冻系统”专利权人为北京中矿赛力贝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波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伊犁新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评估对于上述共有产权的专利根据各专利权人平均分配考虑伊犁新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享有专利权价值。专利“一种结合地热井的井筒防冻系统”尚未取得专利证书，被评估单位已出具产权声明，不存在产权纠纷。

2.未决诉讼事项

(1) 伊犁新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与秦皇岛鼎煜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年5月9日，伊犁新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山东宇兴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高盐矿井水脱盐及综合利用项目预处理PC工程承包合同》，山东宇兴建设有限公司又与新疆松琳琪嘉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新疆松琳琪嘉商贸有限公司与秦皇岛鼎煜环保公司签订设备购买合同，价款520万元，已付185万元。

2022年6月23日，原告秦皇岛鼎煜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向霍城县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被告伊犁新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井水预处理车间部分设备，保全金额224万元。

原告秦皇岛鼎煜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多次催要新疆松琳琪嘉商贸有限公司无果，诉至法院要求山东宇兴建设有限公司、伊犁新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该案件于2023年1月13日一审开庭，未判决。

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2) 伊犁新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与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炭研究院”）买卖合同纠纷，对应收账款可能会造成影响，案件情况如下：

2017年6月12日煤炭研究院与伊犁新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伊犁新矿煤业长焰煤末煤成型技术研究合同》，合同约定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至2018年4月25日，约定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36万元，伊犁新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支付，提交筛分试验报告、成型技术研究报告和专利受理通知书，验收合格以后，十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剩余款项24万元，至今未支付，煤炭研究院提起诉讼。

2022年12月1日，霍城县人民法院判决伊犁新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合同尾款24万元。案件受理费4,900元，减半收取计2,450元，由被告伊犁新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负担。伊犁新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已上诉，未下传票。

上述事项对应资产为应付账款第26笔，应付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研发技术服务费240,000.00元，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九)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截止评估基准日，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州分行开立的 3006022019200379329 账户因涉诉被法院冻结资金 100.00 万元，冻结原因为建设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仍在审理中，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2)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共 129 项，总建筑面积 262,264.22 平方米，目前房产证正在进行房产面积测绘及提交办证材料过程中，故全部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均未设定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其中评估明细表房屋建筑物序号 7 启动锅炉房系为原开始建厂时的启动锅炉房，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已拆除，新建启动锅炉房为评估明细表房屋建筑物序号 101，本次评估对于上述已拆除的房屋建筑物按照零值评估。详情请见资产评估明细表-房屋建筑物明细。

因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产证，故本次评估对于无证房屋建筑物评估人员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确认建筑物的合法产权及建筑面积等参数信息。

(3) 纳入评估范围的运输车辆中，评估基准日有 7 项（具体见评估明细表）未办理车辆行驶证。为此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相关说明，证明该部分运输车辆确实为其所有，并承诺若该部分运输车辆产权出现纠纷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新（2016）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1560 号土地，根据新天煤化工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因新天煤化工与新疆中核天山铀业有限公司、新疆力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为解除该案件项下因原告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而被冻结的财产，新天煤化工以不动产权证号为新（2016）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1560 号、面积为 2,000,000 平方米的一宗土地使用权提供反担保。该宗土地已被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查封，查封期限为三年，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本次评估未考虑该部分因素对评估价值的影响。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5) 纳入评估范围的 11 宗土地使用权未办理产权证，未办证土地面积为 1,006,458.4 平方米，11 宗土地账面价值 12,657.99 万元，该 11 宗土地企业已经全部缴纳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评估人员根据土地出让合同、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定该部分土地的权属、面积、相关参数等，评估价值中已包含土地契税。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6)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序号 15 阿拉木图亚村土地（平洋）该地块由伊犁平洋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转让而来，新天煤化工已和伊犁平洋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转让合同及调解协议书，并支付了土地相关费用。因新天煤化工与伊犁平洋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就该 264961.32 平方米办理土地证分割及土地权利人变更时，伊宁市林草局提出该地块涉及林权问题，土地使用权证暂时无法分割及土地权利人的变更办理，且目前证载的土地用途为旅游生态用地，未来办理土地证分割时土地用途是否办理为工业用地或者旅游生态用地目前暂不确定，正在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协调中。故本次评估对于该地块按账面值列示。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7) 新天煤化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取得借款，借款方式为保证、质押，担保人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物为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 亿 m^3 /年煤制天然气项目下的供气收费权（收益权）及该项目在营运期内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8)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为 4 项发明专利、44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软件著作权。对上述表外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专利证书》及无形资产的申报资料、年费缴纳发票、技术说明书等进行调查核实，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验证，经评估人员核验无误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其中专利“一种在稳控系统中低成本精准采样设备负荷的系统”、“一种企业电网锅炉故障后频率精准控制的方法”、“双层及三层超声辅助空化的臭氧异相催化氧化废水处理装置”、“通过二次水力空化和超声空化实现气水混溶活化的装置”、“一种臭氧催化剂筛选装置”专利权人为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专利“新型加压固定床气化炉煤锁充泄压节能缓冲装置”专利权人为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专利“鲁奇煤气化炉粗煤气出口样气预处理系统”专利权人为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赫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评估对于上述共有产权的专利赋予 50%的权重考虑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享有专利权价值。评估基准日后授权的 8 项专利和 4 项软件著作权尚未取得证书，被评估单位已出具

产权声明，承诺产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

2. 涉诉事项

(1) 2021年，公司与江苏东建投资建设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厂区排水工程合同，合同金额约837.00万元，该欠款尚未结算，后因江苏东建投资建设建设有限公司欠施工方姚安喜工程款，被姚安喜起诉，要求支付工程款及利息140.00万元，本公司被列为共同被告人，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州分行3006022019200379329账户被冻结资金100.00万元。一审判决新天煤化工公司无需承担责任，原告上诉，二审尚未结案。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2) 2018年，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姜军刚将浙江恒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新天煤化工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支付工程款及利息14.33万元，新天公司作为第三被告人，第一一审判决新天煤化工公司无需承担责任，原审第一被告上诉后，二审法院裁定发回重审，当前尚未结案。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3) 2022年，新疆中核天山铀业有限公司及新疆力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诉至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请求解除《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协议》，并赔偿新疆中核天山铀业有限公司损失2,674.62万元、新疆力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损失1,841.84万元，并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新天煤化工以新(2016)伊宁市不动产权第0011560号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反担保，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作出(2022)新7101民初182之三、(2022)新7101民初182之四两份《民事裁定书》同意解除上述保全，并查封该宗土地使用权。后经两次管辖权异议，最终确定案件由伊宁市人民法院管辖。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案件一审尚未开庭。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4) 2019年，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俞兴兴将江苏东建投资建设建设有限公司、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支付工程款及利息183.79万元，判令江苏东建支付工程款1,830,612.26元，新天煤化工公司在欠付江苏东建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尚未执行。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委托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委托除外；

(七)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为资产评估结论形成日。

(本页为签章页)

资产评估机构：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永刚

资产评估师：党金帅

党金帅



资产评估师：李朋朋

李朋朋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五、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七、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八、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九、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复印件）
- 十、《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及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部分矿业权出让收益测算报告》（复印件）
- 十一、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